



凱基人壽

醫卡幸福

重大傷病保險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重大傷病免煩惱

保障22大項重大傷病
可細分 300 多項以上疾病



滿期保險金當後盾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
給付滿期保險金



特定疾病不用怕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皆有列入保障



壽險+豁免雙重保障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有保障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01凱壽商二字第1133000128號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註：有重大傷病證明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項目及條件，詳細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3頁及保單條款



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我們與重大傷病的距離

單位：新臺幣

重大傷病^(註1)
累計有效領證數疾病排名^(註2)

重大傷病對家庭收入
有怎樣的影響呢？

癌症死亡率前五名^(註3)及
累計重大傷病發卡數^(註2)

- 01 癌症** (占45%)
75%自費治療
2成癌友花費超過100萬元^(註4)
- 02 慢性精神病** (占19%)
因慢性精神病而導致工作
收入中斷：約2.7萬元/月^(註5)
- 03 自體免疫症候群** (占13%)
自體免疫症候群(類風濕性關節炎)
自費療程：3萬5千元/每月^(註6)

第一名 肺癌	死亡人數10.0千人 累計發卡數 5.5萬張
第二名 肝癌	死亡人數 7.7千人 累計發卡數 3.2萬張
第三名 腸道癌症	死亡人數 6.8千人 累計發卡數 5.8萬張
第四名 女性乳癌	死亡人數2.8千人 累計發卡數 8.0萬張
第五名 前列腺癌	死亡人數1.8千人 累計發卡數4.2萬張

重大傷病發生機率高嗎？



- ! 重大傷病實際有效領證人數**97萬人**^(註2)
- ! 112年平均每月重大傷病證明新申請領證數約**1.5萬張**^(註2)
- !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數約**104萬張**(每23人就有1人持有)^(註2)
- ! 每**2分53秒**就有1人新申請重大傷病領證^(註7)

註1：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2：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113年1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疾病別有效領證統計表(113年1月)
註3：統計來源為民國111年死因統計年報
註4：治癌多燒錢？2成癌友自費破百萬<https://reurl.cc/A4Xdpe>
註5：罹患疾病而無法工作，其月收入損失以113/01/01公佈之基本工資計算 <https://reurl.cc/80ElXd>
註6：新竹馬偕紀念醫院·SDM·風濕免疫科<https://pse.is/5lfv1b>
註7：年總分鐘數(52.56萬分鐘)/年重大傷病證明新申請領證總數(18.2萬張)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一家之主阿凱，30歲男生，有鑑於罹癌人數漸增，家庭責任重，替自己規劃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保障期間3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46,200元，轉帳優惠後實繳45,738元。^(註1)

情境 1		41歲罹患肺癌二期→可領取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 (保險金額 × 當年度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 × 1.06倍) = 100萬元 100萬元 1.0(繳費期間) 554,400元
情境 2		56歲動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可領取特定疾病保險金^(註2) Max (保險金額 × 當年度增額係數，應已繳保險費 × 1.06倍) = 115萬元 100萬元 1.15(繳費期滿) 924,000元
情境 3		60歲保險滿期→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Max (保險金額，應已繳保險費 × 1.06倍) = 100萬元 100萬元 924,000元

符合申領條件時，契約效力終止。

註1：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首/續期保費折減1%。
註2：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註3：上述投保範例年齡皆為「保險年齡」。
上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障內容

項次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1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1、註2)	第1保單年度	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第2保單年度(含)起	非慢性精神病	Max (保險金額×當年度增額係數 ^(註4) ，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慢性精神病	Max (保險金額×20%×當年度增額係數 ^(註4) ，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重大傷病證明之提供(如下①或②)： ①依「全民健保保險人」核發之證明 ②或「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書及當次病歷摘要				
2	特定疾病保險金 ^(註1、註3)	Max (保險金額×當年度增額係數 ^(註4) ，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經診斷確定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		
3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Max (保險金額，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若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給付「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	Max (保險金額，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5	滿期保險金 ^(註1)	Max (保險金額，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繳費期間屆滿後十年仍生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6	豁免保險費	經診斷確定致成第2至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1. 本項當符合申領條件時，契約效力終止。

註2.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項目，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3. 特定疾病：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定義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4. 當年度增額係數：繳費期間=1.0 / 繳費期滿=1.15。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 年繳保費表

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16	945	945	615	615	440	440	39	1,045	1,015	688	676	515	505
17	945	945	615	615	441	441	40	1,075	1,035	695	685	530	520
18	945	945	615	615	442	442	41	1,105	1,055	730	705	550	535
19	945	945	615	615	443	443	42	1,140	1,080	765	730	570	550
20	945	945	620	620	445	445	43	1,180	1,110	800	755	595	565
21	946	945	621	620	446	446	44	1,220	1,140	835	780	620	580
22	947	945	622	620	447	447	45	1,265	1,175	870	805	650	600
23	948	945	623	620	448	448	46	1,315	1,210	905	830	680	620
24	949	945	624	620	449	449	47	1,365	1,245	940	855	710	640
25	950	945	625	620	450	450	48	1,420	1,280	980	885	745	660
26	951	946	626	621	452	452	49	1,480	1,315	1,020	915	785	685
27	952	947	627	622	454	454	50	1,545	1,355	1,060	945	825	710
28	953	948	628	623	456	456	51	1,620	1,400	1,130	980	-	-
29	954	949	629	624	459	459	52	1,705	1,450	1,200	1,015	-	-
30	955	950	630	625	462	462	53	1,795	1,500	1,270	1,050	-	-
31	957	951	636	628	465	465	54	1,890	1,555	1,340	1,085	-	-
32	959	952	642	631	468	468	55	1,995	1,610	1,410	1,125	-	-
33	961	953	648	634	472	472	56	2,105	1,670	-	-	-	-
34	963	954	654	637	476	476	57	2,220	1,730	-	-	-	-
35	965	955	660	640	480	480	58	2,340	1,795	-	-	-	-
36	980	970	667	649	485	485	59	2,460	1,865	-	-	-	-
37	998	985	674	658	495	490	60	2,580	1,935	-	-	-	-
38	1,020	1,000	681	667	505	495	-	-	-	-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保障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障年期
10年期	0歲~60歲	20年
15年期	0歲~55歲	25年
20年期	0歲~50歲	30年

★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5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轉帳優惠：

- 1.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2.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定義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

等之併發症。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60%，最低14.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0	5	35	50	
二十 年期	1	34.90%	00.00%	00.00%	37.36%	00.41%	00.00%
	2	47.83%	20.35%	12.67%	48.83%	20.04%	13.89%
	3	53.51%	28.06%	17.54%	53.95%	27.59%	19.29%
	4	57.34%	32.69%	20.56%	57.51%	32.09%	22.64%
	5	60.46%	36.04%	22.84%	60.46%	35.40%	25.17%
	10	72.92%	47.78%	31.53%	72.53%	47.10%	34.91%
	15	75.00%	51.92%	36.21%	74.51%	51.64%	39.92%
20	76.83%	56.70%	42.13%	76.30%	56.71%	45.82%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躉繳或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